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58/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86975	徐芬	*111584	*戴麗芬
*68361	*鄧志峰	102121	廖振邦
107901	黃家文	56505	李翊夫
83768	陳耀明	87678	溫芷
126336	OMAR JAN	75405	黎思正
*75999	*賴麗嫦	89588	黃倩婷
79797	周芷珊	*104867	*陳鵬之
86876	倪治霞	*93163	*胡淑明
126915	梁志偉	75623	劉惠嬋
78501	湯蔚	89256	黃寶玉
*107012	*劉炳樞	86599	陳小安
*90697	*何惠雯	87264	羅景文
127991	何笑芳	104184	李玉香
67433	鍾耀堅	70149	曾健
96029	吳錦雄	127460	李家順
118338	吳錦輝	90708	黃啓航
106853	方永喜	82416	陳敏儀
97662	林耀龍	110784	許瑞君
119799	古文俊	91343	關寧楓
92752	梁寶賢	122441	區仲康
58383	譚偉華	*62971	*鍾炎榮
76395	邱鈺冰	81092	梁佩芬
89884	梁年華	95687	鄧小梅
88619	阮雲虎	90231	譚麗芳

*91980	*黃健安	108260	尹智羚
98490	薛金	89505	區愛琪
88313	李國強	105306	劉健鳳
105360	彭瑋韶	97082	阮競恆
90653	鍾豪彬	*77033	*蕭金發
83604	梁子慧	92872	李力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sub>2</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5 月 28 日